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

1050906 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目的：配合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開放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政府 98.6.30 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函辦理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.7.3 北市教體字第 0983604570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(含禮堂)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本校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四、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1. 學校教育活動。
2. 體育活動。
3.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本校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校許可：

1.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前開資料外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2. 使用本校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3. 活動內容。
4. 本校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5. 使用本校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6. 維持本校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本校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，不得使用。

本校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區公所或本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其餘本府所屬機關(構)免繳保證金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本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1.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2.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3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校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本校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

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八、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：

1. 平時：自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2.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自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3. 寒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九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十、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十一、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十二、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2. 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3.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4.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5.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6. 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7.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8.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9.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10.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11.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12. 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；如有供餐，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違反第十二款者，經勸導仍拒不配合，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三個月。

十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校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四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十七、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2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3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4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5.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6.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7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8.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9.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10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十八、本要點修訂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演藝場所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級別	設備參考條件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甲	1,000 坪以上	2,75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
乙	750 坪以上未滿 1,000 坪	2,400 元	
丙	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	2,100 元	
丁	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	1,900 元	
戊	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	1,350 元	
己	未滿 200 坪	800 元	
游泳池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項 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	
室外標準池	2,20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	
室內溫水池	2,750 元	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	
參、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〈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
肆、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			
伍、會議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（壹）標準收費。			
陸、運動場〈含室外綜合球場〉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
柒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，電腦超過 40 部者，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。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依規費法提供場地，辦理校際教育宣導、協助事項、災害處理、緊急救助業務、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及其他法律規定等事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，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，學校得廢止原可處分，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- 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六、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，各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七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游泳池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 - （二）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三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（50 公尺x25 公尺）者，減半收費。
 - （四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
 - （五）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。
- 十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園開放場地使用同意書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	使用場所	參加人數
用途說明			
使用日期 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起止		
1	場地使用費	@\$單價 (元)X (時段)X (間)X (天) = 元	合計： 元
2	場地冷氣費	@\$單價 (元)X 時 X (間)X (天) = 元	
3	場地照明費	@\$單價 (元)X (時段)X (間)X (天) = 元	
4	場地保證金		

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		承辦主管	校長
出納組			
會計室		會計主管	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113.9.2 行政會報修訂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 2小時/單位	冷氣空調 1小時/單位	場地照明 2小時/單位	備註說明
會議場所【大講堂】	800	240	100	視聽大樓一樓；容納數量約210人
會議場所【大會議廳】	800	240	100	行政大樓三樓；容納數量約160人
會議場所【簡報室】	500	120	50	行政大樓三樓；容納數量約56人
會議場所【多功能活動室】	500	240	50	行政大樓五樓；容納數量約45-55人
運動場【含室外綜合球場】	550	無	無	
室外網球場	440	無	無	1. 此為1面球場費用。 2. 開放租借時段為例假日上午8:30~下午4:30；2小時為一單位。
室內游泳池	2750	無	150	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
綜合活動中心三樓禮堂	2100	1920	150	500坪以上未滿750坪 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500元
綜合活動中心五樓體育館	2100	無	150	500坪以上未滿750坪
視聽教室	400	120	50	
教室	220	60	30	
電腦教室	1000	120	50	電腦超過40部者,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

一、使用收費，係以『單位』時段為計算單位，每天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6時，夜間6時至10時，各為2小時為一單位，係以『單位時段』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；租借時間含前置佈置及復原時間在內。

二、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『一小時』為收費單位。

三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5,000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四、凡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15,000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五、凡借用本場所因而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借用場地應辦妥借用手續並預繳全部費用。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
時 分止借用 貴校 場地

舉辦 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
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
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
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。

二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